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凱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凱富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2,040,000港元）收購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緊接該協議完成前就任何賬目及不論當時買方到期應付與否，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之全部債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執行及落實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批准作出任何有關修改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910-1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